



攝錄影、採訪申請表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訪	時間	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14 時 00 分 至 102 年 4 月 3 日 16 時 00 分		入館人數	3 人
申請單位名稱	○○○雜誌	單位通訊處	□□□市 市鄉鎮 里 巷 號 縣 區 村 路(街) 弄 樓 E-mail : ABC123@yahoo.com.tw			
聯絡人	陳 ○ ○	聯絡人電話	(O) : 02-1234-0000 (H) : 手機 : 0982-123-000 傳真 :			
拍攝、採訪原因或研究主題等內容說明(必要時請另附計畫書)	○○○雜誌五月號介紹 澎湖旅遊暨花火節單元		本人 陳 ○ ○ (簽名) 同意於拍攝、採訪作業完成後,提供完成品(報告書或錄影帶等)予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存檔備查			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	印	申請人簽名	陳 ○ ○			
入館拍攝、採訪須知	<p>一、入館進行攝錄影採訪等,請遵循下列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拍攝過程請務必遵循館務人員導引,如有損害建築設施、展品等行為,依法辦理。 2. 考量館內陳展圖文之智慧財產,拍攝時不得複製展示內容,取景請以空間拍攝為主。 3. 拍攝時本局人員全程陪同,如拍攝內容有侵權情事,請自行負責。 <p>二、如拍攝目的或工作行為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,工作人員得終止並取消該項作業進行。</p> <p>三、相關作業請於 2 個小時內結束,若有延長、變更之必要時,需於延長、變更前請事先告知本館,經本館同意後,方予受理,但須配合本館之作業時間。</p> <p>四、申請使用場地拍攝影片,不得逾 7 日。</p> <p>五、研究單位、個人之研究成果報告,或媒體之節目刊物,需於完成後提供乙份(出版品、書面資料或錄影、錄音帶),以備存檔查考。</p> <p>六、為利傳真回覆申請結果,申請借用本館場地攝錄影、採訪,需於一週前填具申請書,臨時申請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:06-9210405 轉 412,傳真:06-9210438</p>					

本局填寫

申請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不同意之原因	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證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<p>說明:本局各展示館目前僅開放於學術文教單位之「澎湖相關研究教學」、媒體「澎湖相關報導」等「公益性目的」之攝錄影作業或影視節目,參觀留影恕不開放。</p>			